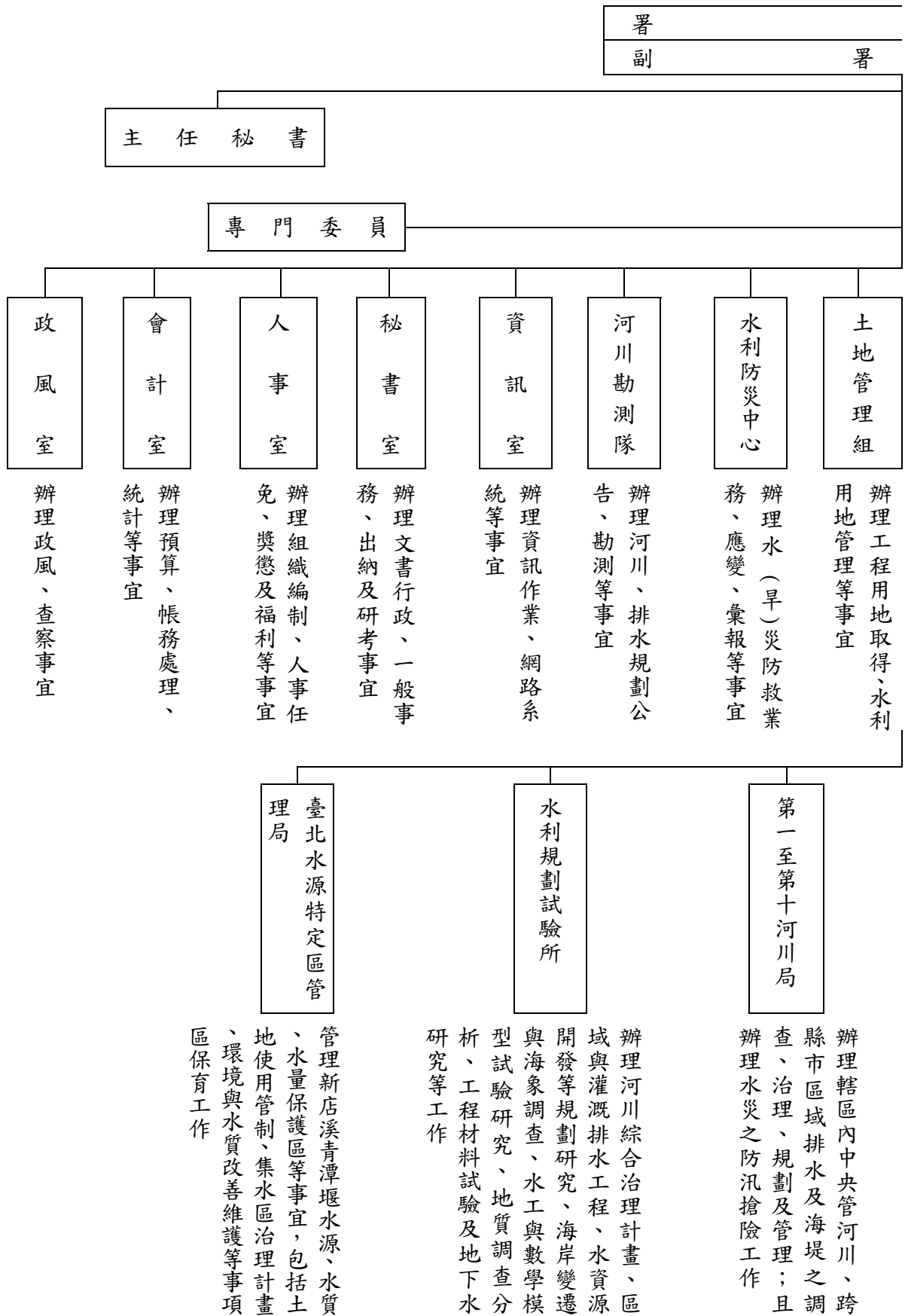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62 經 濟 部 水 利 署

中 華 民 國



署

副

署

主任秘書

專門委員

政風室

辦理政風、查察事宜

會計室

辦理預算、帳務處理、統計等事宜

人事室

辦理組織編制、人事任免、獎懲及福利等事宜

秘書室

辦理文書行政、一般事務、出納及研考事宜

資訊室

辦理資訊作業、網路系統等事宜

河川勘測隊

辦理河川、排水規劃公告、勘測等事宜

水利防災中心

辦理水(旱)災防救業務、應變、彙報等事宜

土地管理組

辦理工程用地取得、水利用地管理等事宜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管理新店溪青潭堰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等事宜，包括土地使用管制、集水區治理計畫、環境與水質改善維護等事項區保育工作

水利規劃試驗所

辦理河川綜合治理計畫、區域與灌溉排水工程、水資源開發等規劃研究、海岸變遷與海象調查、水工與數學模型試驗研究、地質調查分析、工程材料試驗及地下水研究等工作

第一至第十河川局

辦理轄區內中央管河川、跨縣市區域排水及海堤之調查、治理、規劃及管理；且辦理水災之防汛搶險工作

組 織 系 統 與 職 掌

96 年 底

長
長

總 工 程 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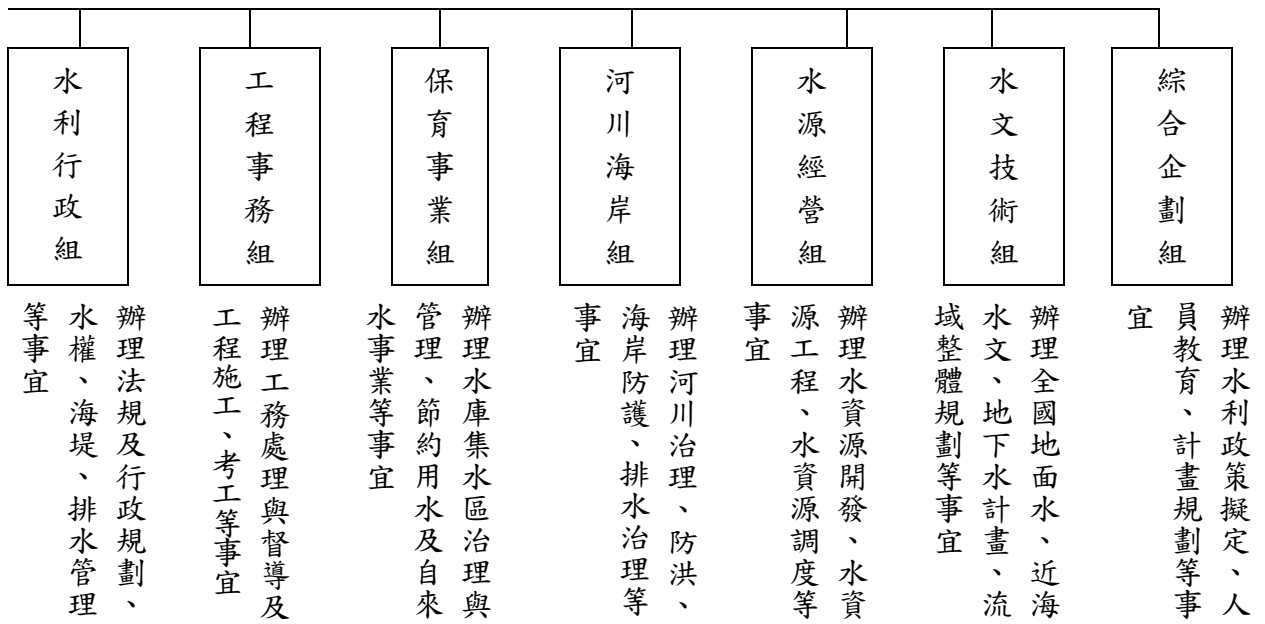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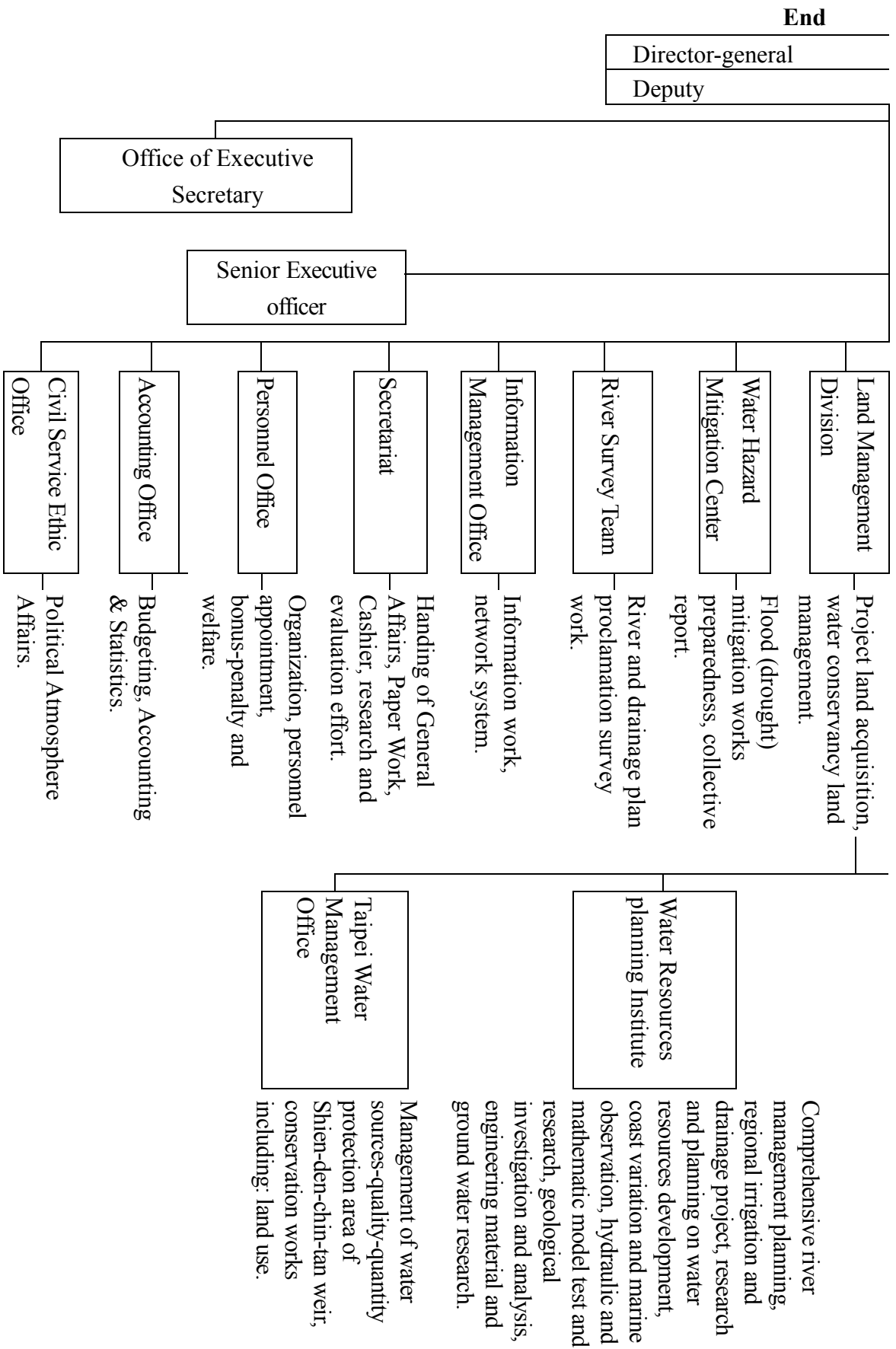


Table 62. Organization



& Duty, WRA, MOEA

of 2007

Director-general

